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HQ-YJ-2024121101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部分，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HQ-YJ-2024121101

项目名称：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预算金额（元）：3996938.56

最高限价（元）：3996938.5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996938.56

简要规格描述：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 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298pzCK8uozptZHjwkmD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投标截止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 址：/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7236001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236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嘉成公寓4号楼西边间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旭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8868813

质疑联系人：刘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889122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址：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财政大楼

传真：/

联系人 ：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
|  | 项目编号 | HZHQ-YJ-2024121101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见招标公告 |
|  | 采购人 |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嘉成公寓4号楼西边间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88270619  质疑联系人：刘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88912297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如为联合体参与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单项产品投标价格比重占总投标价30%及以上的认定为核心产品（有效投标供应商中一家供应商该产品投标价格占总投标价30%级以上即认定）。  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属于工业行业；  ……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技术参数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5年 月 日08:30--09:30；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嘉成公寓4号楼西边间12楼1202-09室；联系人：余旭凡，联系电话：18968868813。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 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嘉成公寓4号楼西边间12楼1202-1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26小点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 标书售价 | 免费提供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3日 14:30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 14:30 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繁华路1号嘉成公寓4号楼西边间12楼1202-1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刘茜茜 13588912297。(建议采用顺丰快递)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采购活动结束后，备份投标文件存储介质请于3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不负保管义务。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详见招标文件 |
|  | 政采金融服务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天内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邮箱：[627157963@qq.com](mailto:627157963@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根据中标金额按招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洲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州第三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3003309000063732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部分”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1.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如有）。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验收方法分为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和分期验收三种。对于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涉及到原材料查验、内部设备安装等隐蔽环节，以及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的货物类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0.3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其中大型或复杂、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合同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后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项目合同涉及中止、未经验收提前终止的，也应当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

30.4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进行验收。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时，按要求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5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履约验收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依法对履约验收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可以依法开展履约验收专项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投标时需说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永嘉县文保单位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街道名称 |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东城街道 | 杨府山庙遗址 |  |
| 2 | 赤岩殿 |  |
| 3 | 孝佑宫 |  |
| 4 | 南城街道 | 胡定侯墓 |  |
| 5 | 中兴陈氏宗祠 |  |
| 6 | 北城街道 | 潘希圣墓 |  |
| 7 | 正门山遗址 |  |
| 8 | 黄田街道 | 隆平寺 |  |
| 9 | 三江商务区 (街道) | 殿岭山窑址 |  |
| 10 | 启灶窑址 |  |
| 11 | 箬岙山窑址 |  |
| 12 | 瓯北街道 | 礁下航标灯塔 |  |
| 13 | 林增涵、徐庭植双连墓 |  |
| 14 | 林壶峰墓 |  |
| 15 | 龟山塔 |  |
| 16 | 蛇山塔 |  |
| 17 | 砚台岩摩崖题刻 |  |
| 18 | 屿塘山古墓葬群、屿塘山遗址 |  |
| 19 | 屿塘山遗址 |  |
| 20 | 乌牛街道 | 东蒙山道观摩崖题刻 |  |
| 21 | 瓦窑山窑址 |  |
| 22 | 王宅宋桥 |  |
| 23 | 沙头镇 | 郑伯熊墓、郑伯英墓 |  |
| 24 | 永嘉县革命烈士墓 |  |
| 25 | 花坦乌府联芳牌楼 |  |
| 26 | 王坟-朱直清墓 |  |
| 27 | 廊三吕湮、吕仁灏墓 |  |
| 28 | 廊下寨墙 |  |
| 29 | 太尉庙 |  |
| 30 | 泰石潘氏大宗 |  |
| 31 | 圣湖宫 |  |
| 32 | 岩坦镇 | 苍峰宫 |  |
| 33 | 双尖宫 |  |
| 34 | 谢文锦故居 |  |
| 35 | 谢文锦纪念碑 |  |
| 36 | 苍基寺革命活动旧址 (云居禅寺) |  |
| 37 | 汪逵墓 |  |
| 38 | 进士坟-戴蒙墓、溪口戴氏大宗 |  |
| 39 | 溪口戴氏大宗 |  |
| 40 | 屿北武装起义纪念碑、亭 |  |
| 41 | 汪应辰墓 |  |
| 42 | 屿北井群 |  |
| 43 | 岩头镇 | 郑恻尘纪念碑 |  |
| 44 | 石匣三官亭 |  |
| 45 | 溪门、仁济庙 |  |
| 46 | 苍坡望兄亭 |  |
| 47 | 渡头山窑址 |  |
| 48 | 李驸马祠 |  |
| 49 | 李得钊纪念碑 |  |
| 50 | 金贯真烈士墓 |  |
| 51 | 南崖寨遗址 |  |
| 52 | 陈虞之墓 |  |
| 53 | 塆里陈氏前宗祠 |  |
| 54 | 红军哨亭 |  |
| 55 | 西岸村琵琶井 |  |
| 56 | 普安禅寺 |  |
| 57 | 永度桥 |  |
| 58 | 下山坟窑址 |  |
| 59 | 张大屋老宗 |  |
| 60 | 家将爷殿 |  |
| 61 | 枫林镇 | 御史祠 |  |
| 62 | 大门台念祖桥 |  |
| 63 | 徐定超墓 |  |
| 64 | 枫林天主堂 |  |
| 65 | 木待问墓 |  |
| 66 | 延龄公祠 |  |
| 67 | 徐存庄墓 |  |
| 68 | 七份房宅 |  |
| 69 | 镬炉黄氏宗祠 |  |
| 70 | 醉经堂 |  |
| 71 | 鹤盛镇 | 东皋矿步 |  |
| 72 | 鹤盛谢氏大宗 |  |
| 73 | 梅坦大屋 |  |
| 74 | 花墙 |  |
| 75 | 大若岩镇 | 萧王殿 |  |
| 76 | 大若岩一十八罗汉佛像 |  |
| 77 | 陶公洞 |  |
| 78 | 陈公庙 |  |
| 79 | 娘娘宫 |  |
| 80 | 赤水亭 |  |
| 81 | 白云亭 |  |
| 82 | 银泉三官亭 |  |
| 83 | 白泉大房小宗祠 |  |
| 84 | 碧莲镇 | 澄田陈氏宗祠 |  |
| 85 | 李坑刘氏宗祠 |  |
| 86 | 象义相古宅 |  |
| 87 | 应二椒山众享堂 |  |
| 88 | 巽宅镇 | 贞义牌坊 |  |
| 89 | 郑开祥公家祠 |  |
| 90 | 节孝牌坊 |  |
| 91 | 溪下乡 | 浙南红军游击队总指挥部旧址 (黄皮寺) |  |
| 92 | 桥头镇 | 殿前山窑址 |  |
| 93 | 戚定宁墓 |  |
| 94 | 叶德修墓 |  |
| 95 | 叶朝玑墓、叶文和墓、叶朝煒墓 |  |
| 96 | 戴溪墓 |  |
| 97 | 钟山窑址 |  |
| 98 | 眠牛山窑址 |  |
| 99 | 詹氏祠堂 |  |
| 100 | 桥下镇 | 昆阳潘氏大宗 |  |
| 101 | 福星祠 |  |
| 102 | 越兴寺 |  |
| 103 | 抗战碉堡 |  |
| 104 | 邵高强宅 |  |
| 105 | 朱坑朱氏大宗 |  |
| 106 | 金溪镇 | 茶二赵氏大宗 |  |
| 107 | 吴超征烈士楼 |  |
| 108 | 吴超征烈士墓 |  |
| 109 | 八字门台 |  |
| 110 | 天山文书院旧址 |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周界摄像机 | 最大分辨率2560x1440@25fps。（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靶面尺寸1/1.8英寸，内置GPU芯片，麦克风，扬声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离设备30m处人体轮廓，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不低于 12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同时对经过设定检测区域内的不低于10 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评分和抓拍。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图片数量、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可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配置、视音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IP66防护等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250 |
| 2 | 热成像摄像机 | ★可通过IE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2%（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1、融合2、彩虹、铁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深 蓝、热点、冰火2、冰、热点2、绚丽、青紫、聚变1、聚变2、金秋1、金秋2、午日1、午日2、彩虹1、彩虹2、夕阳1、夕阳2、琥珀1、琥珀2、玉石1、玉石2、油画、石榴人翡翠、春、夏、秋、冬、深红、浅蓝、黄昏48种显示模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噪声等效温差(NETD)≤10mk（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样机外接温湿度传感器后，可在预览画面中显示温湿度信息 在丢包率设置为35%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SD卡热拔插，最大支持512G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修改、删除算法库，并可对算法库名称，是否生成状态等进行设置和查看，最多应支持4个算法库（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监控场景中出现点燃的香烟且有明显吸烟动作时，可联动报警并在视频画面上进行框选提示，检测灵敏度1-100级可设置 断电恢复后可保存断电前的设置，系统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上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 台 | 44 |
| 3 | 太阳能4G摄像头 | 在2560x1440下分辨力可达到1400TVL（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信噪比不小于55dB。（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均能达到30m（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0.05lx，黑白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需支持IP66防尘防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1个麦克风，1个RJ45网络接口，一个SD卡接口（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靶面尺寸为1/3英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22 |
| 4 | 太阳能板 | 200w太阳能板 峰值功率：200W（±10%）品类：单晶A级 尺寸1510\*670\*30mm 一次按压成型高透光钢化玻璃 开路电压：18-22V（±10%）转换效能：22%（±1.5%）边框材质：铝合金（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工作温度范围：-45℃，+85℃ 设计使用寿命：15年-25年类型：三元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容量：120AH 工作电压：9.3V-12.6V 支持标准充电模式、锂电池专用充电模式 带专用保护板、启动电流40A（±12%）工作温度范围：-45℃，+85℃智能数显（支持铅酸、胶体、锂电模式） 充电电流：20A（±5%） 工作电压：12V 24V 功能：防过冲，防过放 模式：涓流充电 供电模式：支持5V供电 接线端子数：6个 是否支持并联：是 是否含散热片：是 | 台 | 22 |
| 5 | 监控支架 | 不锈钢定制 | 套 | 316 |
| 6 | 监控专用电源 | 12V10A 输出实际功率： 120W 输入电压： AC185-240V 输入频率： 50-60Hz 输出电流： 10A 输出电压： DC12V 工作环境： -25°—45°C 20%—90%RH | 台 | 316 |
| 7 | 监控立杆 | 3.5米不锈钢定制、含基础、地笼预埋件、混凝土、二次搬运等。 | 套 | 102 |
| 8 | 室外防水安防箱 | 定制不锈钢箱、规格：500\*600\*250。（防雷器、空开、插板、抱箍、接地等）。 | 台 | 132 |
| 9 | 终端盒 | 1.盒体材质为冷轧钢板，表面为黑色 2.一盒多用，兼容SC、FC、ST、LC光纤适配器 3.安装方式：挂墙或者桌面  4.外形尺寸：162\*154\*54mm（高 x 宽 x 深）  5.容量：SC/FC/ST接口12芯；LC接口满配为24芯  6.进缆方式：左侧和右侧  7.成端方式：常规熔接 | 只 | 228 |
| 10 | 跳线 | 光纤跳线 1.采用芳纶加强件，提供优异的抗拉能力 2.SC-SC跳线，2米 3.采用抗弯光纤，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4.连接器性能优异，提高链路性能 5.产品符合YD/T1272.1 6.插入损耗（dB）:≤0.3(单模)  7.回波损耗（dB）: ≥50（单模） 8.跳线缆颜色:单模：黄色 9.护套材料:低烟无卤护套（LSZH） 10.光纤线径:2.0mm 11.工作温度:-20℃～60℃ 12. 光纤芯数：2芯 13.光纤跳线插入损耗≤0.2dB，需通过机械耐久性测试，经过500次插拔后，插入损耗变化量≤0.1dB，可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单项产品检测报告或其他第三方检验机构的证明文件。 | 条 | 456 |
| 11 | 尾纤 | 1.采用0.9mm紧套纤，外径小，节约布线空间 2.SC单芯尾纤，1米 3.采用抗弯光纤，提供更小的弯曲半径，适应复杂的布线环境  4.连接器性能优异，提高链路性能 5.符合标准：YD/T1272.3 6.插入损耗（dB）：≤0.3 （单模） 7.回波损耗（dB）：≥50 （单模）  8.紧套材料：低烟无卤护套（LSZH）  9.紧套纤颜色：单模：黄色 10.光纤线径：0.9mm  11.工作温度：-20℃～60℃ | 条 | 912 |
| 12 | 法兰 | 1.连接类型：SC-SC 2.符合标准：YD/T1272.1 3.工作温度：－25℃～70℃ 4.插入损耗：＜0.2dB（单模） 小于0.1dB（多模） 5.机械耐久性：插头插拔500 次之后，插入损耗变化量＜0.2dB 6.可提供中国泰尔实验室出具的单项产品检测报告。 | 只 | 912 |
| 13 | 熔接 | 光纤熔接 | 芯 | 912 |
| 14 | 双绞线缆 | 1.依据标准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ISO/IEC 11801、ANSI/TIA-568-C.2 2.护套材料：PVC 3.绝缘层材料：PE 4.结构：十字骨架 5.铜导体直径：φ0.57±0.02 mm 6.燃烧性能：通过YD/T 1019中规定的单根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 7.单根导体直流电阻：≤7.5Ω/100m at 20℃ 8.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内两导体间) ≤4%(线对与线对间) 9.绝缘电阻：≥5000MΩ·km 10.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160pF/100m 11.特性阻抗：100±15Ω 12.安装温度： 0℃～50℃ 13.工作温度： -20℃～60℃ | m | 10739 |
| 15 | 光缆 | 1.产品符合YD/T901、YD/T 908、GB/T9771.3、GB/T12357.1 等标准 2.松套管使用具有很好的耐水解性能和较高的强度的材料制成 3.松套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了关键性保护 4.采用紧密的光缆结构，有效防止套管回缩 5.PE 护套能够很好的防紫外线照射 6.光缆采用双面涂塑铝带，增强光缆的抗压及抗潮能力  7.敷设方式：穿管或非自承式架空 8.工作温度：-40℃～+60℃ 9.外护套颜色：黑色  10.光纤规格：B1.3、6芯 11.光缆直径(mm)：9.4 12.允许拉伸力(短期/长期、N) ：1500/600 13.允许压扁力(短期/长期、N/100mm) ：1000/300 14.成缆后衰减(dB/km) ：@1310/1550nm：0.4/0.3 15.弯曲半径（动态/静态）：20D/10D 17.可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链路检测报告。 | m | 25760 |
| 16 | 配线 | RVV3\*2.5（管内穿线） 1.导体采用多股无氧铜丝绞制 2.聚氯乙烯绝缘 3.聚氯乙烯护套 4.额定电压Uo/U为300/500V 5.包装长度：200米/卷或按用户要求 | m | 17269 |
| 17 | 电力电缆 | 电力电缆 "WDZB-YJY-3\*6 1.导体采用实心铜导体或圆铜线绞合 2.交联聚乙烯绝缘 3.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 4.额定电压Uo/U为600/1000V 6.允许长期工作温度不超过90℃ 7.电缆敷设温度应不低于0℃" | m | 7850 |
| 18 | 配管 | 1、名称：PE管 2、规格：PE25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具体详见图纸 | m | 18909 |
| 19 | 配管1 |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5 4、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暗配 | m | 5820 |
| 20 | 线管开挖 | 开挖、修复等。 | m | 3330 |
| 21 | 辅材 | 配件（胶布、扎带、管件配件等) | 项 | 108 |
| 22 | 磁盘阵列 | 标配≥3个千兆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1个eSATA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标配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内置SSD固态硬盘和IoT企业级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RAID组为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模式。 ★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8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RAID创建和空间划分及CVR服务配置。 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不超过1600Mbps的800路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下载总码流不超过160Mbps带宽的80路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不超过160Mbps的80路2Mbps码流的视（音）频图像。 可接入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4096×2160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IP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excel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30秒的视频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存储内置600T容量硬盘 | 台 | 2 |
| 23 | 智能安防箱 | 1.尺寸规格：箱体厚度≥1.2mm，箱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尺寸：430(宽)\*535(高)\*220(深)mm。 2.工作环境：工作温度范围-55℃～+85℃，工作电压范围AC60V～AC280V（50Hz±5Hz/60Hz±5Hz），外壳防护等级≥IP55，机械碰撞防护等级≥IK08，盐雾测试≥120小时，稳态接触电流应不大于5mA，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接口规格：内置物联终端，集成重合闸、板载防雷器、智能配电单元、显示屏、语音播报模块、过载保护器、4路AC220V 5孔插座、4路AC220V接线端子、姿态检测模块、智能漏电告警模块、3路开关量输入、3路开关量输出、1路RJ45接口、1路USB调试 接口、1个复位按键、2路网络防雷、2路RS232/485接口；内置DC12V风扇、柜门检测开关、熔纤盘及光纤固定座。（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4.安全防护：内置板载式电源防雷，标称放电电流20kA（8/20μS），最大放电电流40kA（8/20μS），支持防雷失效远程检测。 5.AC220V供电：五孔插座面板每路220V接口具有独立状态指示灯，指示接口是否供电，支持独立每路远程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6.重合闸功能：具有重合闸触摸按键，可一键重合闸设备供电输出，语音播报模块现场播报重合闸操作、确认、超时信息；具有检测过压、欠压、过流、漏电等电气状况；支持客户端远程查看故障状态、修改检测阈值；支持现场指示灯及客户端指示过压、欠压、过流、漏电故障状态；支持客户端远程查看漏电电流值，漏电时客户端提示漏电告警，并现场语音播报模块播报漏电告警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7.用电安全：具有检测缺地、零火接反电气状况，支持客户端远程查看故障状态；支持现场指示灯及客户端指示缺地、零火接反故障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用电检测与统计：交流输出接口具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功能，可远程设定工作模式；支持过压、欠压、过载告警保护功能；具有检测过压、欠压、过流等电气状况，支持过压、欠压、过流、低载联动关闭指定输出接口；支持供电电压、电流、功率、总电能、 近一小时电能监测；支持手动开启学习设备箱接入设备的功率，在当前设备的功率基础上接入其他设备时，自动关闭供电输出并且客户端提示非法取电告警。（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设备检测：最大可配置20路外接摄像机状态检测，支持ICMP巡检、SOCKET探测、RTSP取流三种模式的视频在线检测设置选项，支持Ping超时时间、Ping次数、Ping报文大小设置；支持socket次数、socket时间设置；支持WEB及客户端显示网络传输工作状态，可设置定时/手动重启，当网络传输断开时，可自动进行重启网络传输设备电源，重启次数和时间可设置；支持多路补光灯检测，可设置定时/手动开启电源，支持补光灯功率自学习功能，手动开启自动学习多个补光灯设备的工作电流，区分补光灯白天异常亮起和晚上无法开启，支持≥4个时间段的分时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0.告警检测：当供电断开时，提示供电异常告警，供电异常告警上报到客户端的时间小于600毫秒；设备箱内置语音播报模块，支持语音播报现场巡检信息、一键重合闸操作信息、设备漏电信息、箱门打开提示。（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电源接口：支持设定电源接口连接的设备类型，类型包含补光灯、摄像机、光端机、风扇、加热器，可设定所连接的电源板类型、电源板编号及指定端口。（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2.WEB功能：配有复位按键，按住复位按键超过5秒，可通过默认IP地址访问WEB界面，重启设备后，原有配置不丢失；支持在设备箱离线存储告警记录，可在设备箱WEB端查看告警记录，最大可支持2000条。支持配置最大离线记录条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3.网络检测：支持IP地址冲突提示、MAC地址冲突提示；支持WEB访问白名单，限定合法访问的MAC地址、IP地址、端口号和有效时间范围；支持设备冲突管理设置选项，可展示冲突设备ID、IP、MAC地址、冲突类型，支持一键检测、批量导出、批量删除；支持SNMP协议设置选项，支持Telnet协议设置选项。（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4.光感监测：内置光照度检测模块，支持通过光感检测箱门是否打开或关闭，支持光照度阈值自学习。支持区分显示暗光、弱光、亮光、强光四种光线环境，光线环境阈值可配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5.环境检测：支持箱内实时温度、湿度、门开关状态、风扇工作状态、风扇故障监测和告警。 ★16.显示及语音播报：内置显示屏，显示IP、ID、电流、电压、功率、电量数据，自动滚动切换显示不同内容，可配置关闭IP地址显示。显示屏上具有过流、过压、欠压、漏电、在线、防雷、缺地、零火接反状态指示。具有切换触摸按键，可触摸切换显示内容，支持语音播报提示交互过程。支持按键触发现场巡检，通过语音播报模块现场播报设备ID信息、IP信息、市电状态、监控网络状态和摄像机IP及工作状态。（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7.定位功能检查：内置北斗自动定位模块，支持设置单北斗模式、混合模式，支持自动获取经纬度，支持显示定位是否有效，自动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更新、标识位置信息，并显示设备信息、经纬度信息。 ★18.姿态检测：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姿态信息（包括XYZ三个方向的角度）；当设备受到震动或撞击时，客户端提示震动或撞击告警，并显示震动加速度值，支持配置震动告警等级；当智能设备箱倾斜时，客户端提示倾斜告警，并显示倾斜角度，支持默认角度校正，支持配置倾斜角度上限；支持在箱门开启和关闭时，触发联动摄 像机抓拍图片，客户端可查看抓拍时间和图 片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9.网页配置：支持通过WEB直接查看实时数据、配置IP地址、客户端地址、传输模式、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支持IP地址冲突提示、MAC地址冲突提示；支持802.1x设置，可设置验证用户密码。 20.抗扰度试验：通过抗电强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电源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 21.运维平台：提供运维管理平台软件，B/S架构，具有概述信息、电子地图、设备管理、告警管理、工单管理、报表统计、考核计费等功能，支持报表包含：每日台账、视频在线率统计、故障及时修复率统计、故障类型统计、考核计费统计、超期工单统计、区域用电量统计。 ★22.设备管理功能：支持查看设备实时数据，包含智能箱ID、IP、连接方式、连接状态、冲突状态、关联的摄像机IP、摄像机告警状态、摄像机在线状态、设备电压、电流、功率、温度、湿度、网络状态、漏电状态、水浸状态、抓拍信息、电量信息、智感信息、防雷器状态、重合闸状态、箱体布防状态、风扇总运行时间、风扇当前运行时间、扩展开关量输入输出信息。支持远程控制设备开、关、重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3.指标管控：支持实时在线统计视频总数、视频在线率、视频在线总数、视频离线总数，故障及时修复率（修复阈值时间可设）、本月告警TOP5、点位告警TOP5；支持呈现视频掉线列表、点位告警列表、各区域视频在线率、近30天视频告警走势；支持切换选择不同区域进行呈现运行指标。（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4.报表统计：支持每日台账汇总每天外接摄像机告警信息；支持按区域、型号、运维商汇总统计视频在线率、视频告警率、故障及时修复率，以列表、柱子图、折线图展示；支持按区域分类统计不同故障类型次数，以列表、饼状图、柱子图展示；支持考核计费统计，展示考核单位、计费标准、累计超期时间、扣款金额、总计费金额，可查看每条考核记录详情、导出考核报表；支持按区域、运维商统计超期工单，展示工单总数、超期工单数、修复率、超期率；支持按区域、时间段统计并导出用电量。（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5.移动APP功能：支持通过手机APP查看设备概况，包括视频总数、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在线率、及时修复率、超期告警；支持查看设备电源、电流、功率、温湿度、接口状态等实时数据信息；支持远程控制供电输出重启；支持查看设备告警列表，查看告警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26.安全等级保护：运维管理平台需符合《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安全要求中的安全计算环境标准要求，具有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24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750Mpps；以上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若为双参数以最小值为准 2、千兆光口≥48个，万兆SFP+光口≥4个。扩展插槽≥1个，且支持≥8个10G SFP+光口、≥2个40G QSFP+光口等扩展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支持MAC地址≥32K，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支持M-LAG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5、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防止ARP泛洪攻击功能；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支持以下上线方式：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配置静态IP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HCP Option43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支持DNS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7、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通过网管中心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5分钟、1小时、最近1天、最近1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9、支持终端类型库，基于指纹自动识别PC、路由器、摄像头设备、无线AP等；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0、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1、★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终端类型异常记录、终端在端口迁移次数、终端地址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支持查看终端的的历史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的活跃状态；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2、★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6；要求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4、★为满足网络安全建设需求，交换机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A/T 684-2007》,符合安全交换机标准，提供与之对应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台 | 1 |
| 25 | 网络管理中心 | 1.千兆以太网口数≥3，并需提供1个RJ-45 Console管理口，提供USB接口数≥2，用于外接硬件设备（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2.最大可支持管理AP数≥255颗； 3.支持802.11a、802.11b、802.11g、802.11n、802.11ac、802.11ac Wave2、802.11ax、802.11e、802.11h、802.11k、802.11v等协议 4.★支持检测内部员工接入非信任网络的风险行为并进行告警(须提供CNAS、CMA检测报告) 5.★结合无线AP支持配置采用独立射频WIPS模糊或精准反制非法接入点并实时检测、告警及反制，过程中不影响用户正常网络接入(须提供CNAS、CMA检测报告) 6.支持通过在管理平台的Web页面对交换机进行可视化管理查看，包括交换机的端口状态及配置、vlan信息 7.支持跨互联网进行远程部署，通过控制器平台可以对所有AP、交换机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包括统一配置和统一查看AP、交换机等设备的在线情况 8.★可以查看到可视化的互访图显示，可以查看到观察区域和保护区域的数量、安全访问、风险访问次数、拦截次数、攻击终端数量等(须提供CNAS、CMA检测报告) 9.★可以自行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可以24小时周期性检测并第一时间告警运维人员，可以引导运维人员怎么排查故障到最终解决问题(须提供CNAS、CMA检测报告) 10.★可以自定义网络质量指标阈值进行编辑，包括网络地址、接入时间、DHCP请求时间、DNS解析平均时延、网关平均时延、网络丢包率，并以时光轴的方式进行展示具体时间点的检测情况(须提供CNAS、CMA检测报告) | 台 | 1 |
| 26 | 视频端软件 |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动应用服务。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五、车辆信息管理 1、支持车辆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六、设备信息管理 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出入口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可视对讲设备、食堂消费设备、寻车诱导设备、卡口设备、车载设备、报警设备等。 七、系统用户管理 1、支持账户基本信息和角色信息的增删改查； 2、支持配置不同角色权限，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3、支持用户组权限分配； 4、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5、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用于域账户进行平台登录； 八、核心参数配置 1、支持首页菜单自定义展示设置； 2、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3、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图上监控： 图上监控应用以地图可视化模式为各类设备资源提供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在地图上可展示各类资源点的地理位置，通过接收资源点报警事件，实现报警信息可视化展示。 1、支持地图配置能力，包含在线（高德）、离线GIS地图（高德、自定义） 2、支持资源上图配置能力，实现资源的地图可视化展示及控制操作，资源类型包含监控点、报警输出、报警输入、门禁点、出入口、停车场、传感器、手持视频终端、园区卡口资源、防区、报警主机IO输出、消防设备； 3、支持事件可视化监控能力，实时展示报警事件，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 4、支持针对移动GPS设备的运行轨迹回放能力，如单兵设备； 事件联动： 事件联动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保障报警事件通知的及时性，包括多种联动方式：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一、事件联动管理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14种触发事件类型（包含：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和21种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二、事件检索管理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 路 | 316 |
| 27 | 电费 | 三年前端设备供电（含电表、报装手续费、电费等） | 台 | 316 |
| 28 | 运营商链路使用费 | 三年专网链路（前端摄像头） | 条 | 316 |
| 29 | 平台运维 | 三年平台运维（机房电费、24小时人员值守、设备维护等） | 项 | 1 |
| 30 | 驻场人员 | 三年驻场人员服务，常驻采购人处1人，要求如下：1.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2.驻场人员负责查看视频监控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3.驻场人员需服务对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4.协助“永嘉文物”等数字化平台管理，协调视频监控故障维修等；5.驻场人员做好甲方交办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 人 | 1 |

注意：

1、本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设备清单为最低配置要求。

2、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为准。

3、▲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摄像头、杆件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会为本项目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4、带▲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如不提供佐证材料或属负偏离或缺漏项或佐证材料不充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带★为重要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须逐条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6、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对招标文件中未体现，但又是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组件，中标供应商必须自行增加，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需对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安全责任问题及第三方责任赔偿负责，投标的报价包含实现标书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其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试运行、质保、保险、利润、税金、培训费、开办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包括本项目整体验收环节的检测）、备品备件费用、建设期财务费用、光纤租赁费用、绿化和道路复原费用、青苗赔偿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设施费用、机房和网络建设费用、杆件和基础设计费用、维修维护服务、设备使用电费、相关审批费用、竣工图编制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道路开挖审批手续，采购人仅提供道路开挖审批证明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投标总报价之中。为保证工程建设及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总体报价不得明显低于成本价。

**8、如需查看现场相关资料及设计相关资料的，请前往采购人处自行查看。**

**四、商务条款**

1.免费质保期

1.1.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商至少3年（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7\*24小时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系统软件提供3年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若有部分设备或软件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同时应承诺对所有设备负责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2.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一次性建设费和三年运行维护费。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40%。

第二笔款：系统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60%（扣除网络及运维服务费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扣款后的合同余款），下列单据包括：

（1）试运行情况报告

（2）买卖双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3）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运行维护费的支付：每年运行维护费用应当在扣除合同扣款标准的款项后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支付（以次年开始支付上一年）。本合同内所有采购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三年租赁及维护费用全部完成，重新协商维护及网络租赁事宜。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3.交货要求：

3.1.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负责组织将货物按期运抵采购人的工作现场，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的运输和保险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应以单机成套形式交货；

（3） 货物随箱应附有下列资料：

详细装箱单；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

▽ 安装操作与维修说明书及其他技术文档。

（4）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硬件产品应包括原厂商提供的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的证明(清单中有特别指定的以指定的为准)。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2.软件产品

（1） 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为当前最新正版软件；

（2）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从安装验收后开始给予三年时间的免费维护、技术支持和免费版本升级服务；

（3） 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都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与介质。

3.3.备品备件

（1） 为保证设备持续运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

（2） 中标方应承诺对今后系统扩充、升级以及维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给予不高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惠价格。

4.安装调试及检验

4.1.安装地点：按采购单位要求。

4.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住宿费用。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5.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馅的；

4.6.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有关货物，并提供主要设备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4.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监理)及系统集成商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货物移交给采购人；

4.8.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将负责投标设备与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协同工作的连接调试工作，并提供相配套附件，连接调试成功是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之一，调试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9.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有关人员同时在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设备的各种性能和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具验收合格报告单，该验收报告单作为正式交付用户使用的必须文件之一，也是作为采购人付款的必须文件之一；

4.10.除原厂商提供安装调试的设备之外，凡是由原厂商授权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设备，如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所限，提供的安装调试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其他具有相关能力的公司进行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应不低于设备总价的3%，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5.验收

中标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采购人组织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竣工，竣工后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并完成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服务期。若在服务期间遇到非乙方问题的外力干扰等因素，应在15日内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书面说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对工期进行调整，原则上完工工期应不迟于合同规定工期后一个月。**

7.培训

7.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并且所有培训都必须是免费的（包括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

7.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等综合评分70分**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投标人具备支撑项目整体运行的自有光纤链路资源，得5分；采购第三方光纤链路资源得2分并提供授权证明，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完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4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提供的证书属于投标供应商上下级公司认证证书，不预认可。 |
| 3 | 投标产品的响应程度 | 16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系统技术指标响应表、相关检测报告，针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符合性、先进性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打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得16分；  打★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项扣1分，扣完为止。  非打★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参数说明等材料；设备指标要求中所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是评分的佐证，不可或缺，否则将认定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每缺一项，按不满足处理) |
| 4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文保类安防系统）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合同有效性认定：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 5 | 服务团队 | 6 | 1.项目总负责人（一名）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系统分析师（软考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的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考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软考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  1.项目总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  2.项目组成员、项目组顾问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或多人同证只能计一个，不能重复得分。  3.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相应分数。  4.以上证书需由人社部/人社部门确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工信部颁发，否则不计相应分数。 |
| 6 | 平台对接方案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与原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对接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分值范围：5,3,1,0）。 |
| 7 | 技术方案 | 8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分值：5,4,3,2,1,0）。  2.与原有链路的一致性的解决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分值：3,2,1,0）。 |
| 8 | 实施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分（0-6分）： 1.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0-3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3分； （2）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2分； （3）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0-3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3分； （2）方案基本完整、相对合理可行：2分； （3）方案欠缺、具有一定可行性：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9 | 现场勘点及项目了解程度 | 8 | 根据用户需求，投标人须自行对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后提供点位布局情况、现场照片、线路走向等相关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评议，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1）提供的的点位布局情况、现场照片、线路走向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提供的的点位布局情况、现场照片、线路走向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基本满足，但有所欠缺的得5分；  （3）提供的的点位布局情况、现场照片、线路走向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仅部分满足的得2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的不得分。 |
| 10 | 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8 | 1、根据投标人运维方案描述、内容进行评分（0-4分）：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4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2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0-4分）： （1）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4分； （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2分； （3）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11 | 节能，环保 | 1 | 1、投标产品中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2、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可得0.5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不予给分。 |
| **（二）报价评分30分** | | | |
| 1 | 报价分 | 30 | 1.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请贵单位明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本项目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其投标价作为签订合同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如果投标人拒绝或逾期回复，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8.1-8.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项目合同

甲 方：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签订地点： 浙江 永嘉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意向，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并相互尊重，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工地价）。即：项目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及咨询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

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地点”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

合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实施指南》、《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安全方案工程程序与要求》、《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 ）文件执行。

1. 标准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

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

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

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项目的实施清单、范围

4.1 采购清单：

4.2 施工建设范围为：永嘉县境内。

5.要求质量标准

5.1 先进、主流、可靠、安全、开放、实用、性价比高。

5.2 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管道开挖、立杆、借杆及墙壁安装等事宜，施工全过程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伤害。

6. 主要条款

6.1 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由甲方确定。

6.2 视频监控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标准和软件、

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和协议，并

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6.3 视频监控系统中图像数据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

得私自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6.4 视频监控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6.5 甲方对乙方的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

据丢失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进。如遇乙方平台技术升级、承载网链路割接

等，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基础上，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说明可能造成的影响和范围，并确保每次平台技术升级和承载网链路割接在6小时内完成，在此时间内所造成的图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除自然灾害、停电和第三方责任外，造成每个业务点每月的累计故障

时间超过36小时，甲方有权拒付该业务点的当月运营维护费用。

6.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

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6.8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6.9 乙方应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系统的技术档案和维护档案并提供给甲方。

6.10乙方应负责监控图像集中存储设备级的配置和管理，不具有监控图

像浏览、录像调用权限。乙方应做好运行维护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和管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图像数据进行下载和传播。

6.11 乙方应指定专门的运维人员自行建立运营中心，负责视频监控及相关系统的技术咨询、平台维护、及前端软硬件的维护工作。

6.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采集压缩采用MPEG-4、H.264的方式，实时图像质量支持1080P/15fps/1.5-4Mbps码流存储、1080P/25fps/4-8Mbps码流上墙（可调），D1/25fps/2Mbps码流PC客户端浏览。后端集中存储达到每路15×24小时数据存储容量，另备用2天存储空间，前端发生报警后可锁定相关视频资料，不被自动覆盖。

6.13 乙方应为视频监控系统建立光纤承载专用网，达到与专用网络互连

的安全性要求。

6.14 乙方应提供365天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运营维护期内，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的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必要的记录，为甲方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纪要。乙方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在稳定的工作；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6.15 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每个季度对整个系统进行现场巡检一次和摄像机镜头擦拭一次，修剪阻碍摄像头视线的杂草、树枝，清理影响摄像头视线的杂物；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甲方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和擦拭，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对于方案中采取太阳能供电的设备，乙方应加强日常的巡检，避免连续阴雨等天气，造成设备缺电，影响正常使用，采取更换电池等措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16 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乙方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6.17 平台对接：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须无缝接入现有国保省保的安消一体化平台并能够与公安联网(清单里的太阳能4G摄像头除外)，平台对接若遇有技术性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6.18 采购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为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摄像头、立杆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甲方不会为本项目追加任何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追加的形式以中标价向乙方采购附件中的设备。

6.19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2小时内响应，沿江地区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

6.20 故障修复时间：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6.21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按20元/天/摄像头扣除运维费用，上不封顶，直到故障修复为止。障碍物遮挡如因树枝或广告牌引起，需要园林、市政等部门配合，乙方已尽维护义务，由第三方原因不能排除故障的不计算扣费天数。

6.22乙方应确保点位在线率达98%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以每月上级部门对甲方考核结果当日为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次，不到1%按1%处理。

6.23乙方未按规定标注名称（经纬度、点位名称等）的，经通知更正后，未在48小时内纠正的，每超过一天扣100元/点。

6.24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乙方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酌情予以免除违约责任。并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开始考核故障时间。

6.25 因设备被第三方拆除、偷窃或道路车撞等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毁，由甲方支付设备费用更换设备（不高于中标价），由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安装施工。

6.26 点位确认 ：乙方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编号等数据。

6.27 安装、调试：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电表安装等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费用含在本项采购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乙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业主单位，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6.28 检测：系统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由国家认证合格的检测部门对系统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和调整，直至检测合格。乙方负责测试所需的一切费用。系统检测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主要以本项目合同的要求为准。

6.29 验收：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监控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文物、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6.30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31 本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点位竣工时要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包括网络箱编号、经纬度、摄像机类型、监控目标区域属性、设备清单、网络拓扑、现场照片、摄像机的原始朝向（水平、垂直）角度等。

6.32 本项目所有设备在验收后第一年故障率不得高于10%，故障率每年递增不得超过2%，服务期内实际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书指标的98%，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更换该设备，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3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以支撑甲方在应急情况下的增加点位、移机应急解决故障等。

7. 系统维护期

7.1 系统维护期为3年，设备质保期3年，要求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系统保障、性能调优、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在系统维护期内，每年运营维护费保持不变，但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扣款标准的，在当年运营维护费用中予以扣除；在运营维护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双方的约定做好维保服务工作，如服务未能达到考核要求(扣款金额达到年运维费的10%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并接受由甲方选择的维保人员,并按照扣款金额赔偿甲方损失。

8. 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新应用、新功能的添加。

9.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竣工，竣工后试运行至少一个月并完成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服务期。若在服务期间遇到非乙方问题的外力干扰等因素，应在15日内向甲方提出合理的书面说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对工期进行调整，原则上完工工期应不迟于合同规定工期后一个月。

11.1 甲方负责具体点位的最终确定，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勘点工作，完成点位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以后根据用户监控点的不断增长，对系统平台和存储服务器进行相应的扩容。

11.2 建设期间，甲方提出的项目变更（包括点位、设备等）应统一规划，至少提前30日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变更情况以乙方出具的变更确认，双方确认留存。 对乙方具备验收条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并以书面验收意见（签字盖章）作为验收依据。

1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3.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含一次性建设费和三年运营维护费。总计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其中一次性建设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每年运维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三年运营维护费合计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一次性建设费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二笔款：项目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次性建设费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

验收单据包括：

（1）试运行情况报告；

（2）乙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

（3）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运营维护费的支付：每年运营维护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应当在扣除合同扣款标准的款项后在验收合格移交之日支付（以次年开始支付上一年）。本合同内所有采购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三年维护费用全部完成，重新协商维护及网络租赁事宜。

14. 技术文件和资料

14.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

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

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

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5. 质量保证

1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

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

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

有使甲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

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

1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

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

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5.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甲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

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在保修期

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

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6. 乙方履约延误

16.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

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

认可。

16.3 因不可抗力导致买卖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

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

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6.4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

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20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5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17. 误期赔偿费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

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

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

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

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8.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

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9. 税费

1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9.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

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

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

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

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

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

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双方责任

21.1 甲方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21.2 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21.3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

已开始工作但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2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25％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50％支付；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

75％支付；如合同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合同款按合同总价的100％

支付。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延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

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到位影响支付的情形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21.4 乙方违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除违约金外，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工作任务时，应向甲方偿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个日历日扣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扣罚金额超过合同总价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对成果质量问题进行维护，按上述条款执行。

（3）乙方如有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应经过甲方认可，甲方将根据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处罚，处罚方式为警告、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次人民币5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人次人民币1万元）、终止合同等。

（4）要求季度例会、专题讨论会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专家论证会及最终验收会、问题通报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若有缺席（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一人次人民币1万元，累计缺席超过10次，（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将追究赔偿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扣罚分包金额0%-100%的违约金，具体金额视项目影响或损失情况由甲方确定。

（5）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合同已另有违约金扣罚规定的除外。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2.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2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

执行。

23.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2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3.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2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方案设计》、《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采购人(甲方）：（印章） 供应商(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运营维护方案

根据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要求，确保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行，有效发挥视频监控对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的风险防范，依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制定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运营维护方案。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1）项目运营维护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期，若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无法维修、无法使用，乙方需更换全新的设备，且更换后的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提供3年质保。

（2）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温州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2小时内响应，沿江地区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山区和沿江以沙头镇为界，沙头镇划归山区。故障修复时间：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24小时内保证系统投入正常使用，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按20元/天/摄像头扣除运维费用，上不封顶，直到故障修复为止。障碍物遮挡如因树枝或广告牌引起，需要园林、市政等部门配合，乙方已尽维护义务，由第三方原因不能排除故障的不计算扣费天数。乙方应确保点位在线率达98%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以每月上级部门对甲方考核结果当日为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次，不到1%按1%处理。乙方未按规定标注名称（经纬度、点位名称等）的，经通知更正后，未在48小时内纠正的，每超过一天扣100元/点。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经乙方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酌情予以免除违约责任。并在不可抗拒因素消除后开始考核故障时间。因设备被第三方拆除、偷窃或道路车撞等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损毁，由甲方支付设备费用更换设备（不高于中标价），由乙方免费负责设备安装施工。

（6）运维常驻人员：三年驻场人员服务，常驻采购人处1人，要求如下：1.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2.驻场人员负责查看视频监控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3.驻场人员需服务对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应记录;4.协助“永嘉文物”等数字化平台管理，协调视频监控故障维修等；5.驻场人员做好甲方交办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二、验收与考核

（1）甲方将对乙方合同期内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甲方组建）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详见附件《运维考核表》）。甲方有权合理调整运维考核表，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需积极配合。

（2）每年期满且服务根据方案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

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涉及的罚款、扣款费用于每年验收时统一结算。

（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附件：

运维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考核要求 | 处罚细则 | 处罚金额 |
| 运行环境维护 | 硬件设备清洁整齐，及时检查网络、电等环境因素满足系统运行要求，保证系统硬件设备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 每发现1次不满足要求的扣1000元。 |  |
| 系统、硬件维护 | 定期巡检硬件，记录硬件运行状态；故障发生及时响应，及时修复的。 | 未定期进行巡检的，每次扣1000元；  未记录硬件运行状态，每次扣500元；  故障发生未及时响应，未及时修复，每次扣1000元。（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的除外） |  |
| 通讯数据传输 | 保证仪器视频图像数据输出、录像数据正常调取，保证通讯线路畅通，数量储存符合要求，做到不丢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满足数据数量及质量的要求）。 | 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  |
| 运行维护记录 |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5号以前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报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1）巡检结果记录（2）故障处理记录表。 | 报表每延迟1日上交或不符合规范扣500元，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的除外） |  |
| 维修故障响应服务 | 按要求各项日常维护、故障处理落实 | 未按照规定作出响应每次扣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每超出规定时间 1 小时的扣1000元， 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同意延长时间的除外） |  |
| 扣款总额 | | |  |
| 乙方意见：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甲方意见：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签署、盖章的（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 | 提供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法人授权委托书、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标的清单等是否均已签署、盖章）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有）。 | 提供招标文件需求参数里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且加下线部分”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需填写完整）**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提供）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的实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HZHQ-YJ-20241211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完工期（日历天） | 备注 |
| 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附注：1. **▲此栏内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本次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4.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签署，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

项目编号：**HZHQ-YJ-20241211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免费  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 | | | |
| 税金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 三年运行维护费 | |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公开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5.**▲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盖章签署，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HQ-YJ-20241211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永嘉县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